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支

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喀什市乡村振兴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由市农业农村局统一领导和管理，主要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

（二）2021 年 6 月喀什市扶贫开发办公室重组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内设机构及所属事业单位均保持不变。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4 个处室，分别是：扶贫开发综合办公室、社会扶贫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移民管理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编制数 35，实有人数 32 人，其中：在职 27 人，减少 1 人；退休 5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4163.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163.27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617.87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43545.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1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9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44056.92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4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44163.27	支 出 总 计	44163.27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50.51	50.51	50.5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50.51	50.51	50.5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4	7.54	7.5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42.97	42.97	42.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9	20.39	20.3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20.39	20.39	20.39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 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6	18.26	18.2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3	2.13	2.13									
213			农林水支出	44056.92	44056.92	511.52	43545.40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 果衔接乡村振兴	44056.92	44056.92	511.52	43545.40								
213	05	01	行政运行	377.46	377.46	377.46									
213	05	05	生产发展	43545.40	43545.40		43545.40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攻 坚成果衔接乡村 振兴支出	134.06	134.06	134.06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 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45	35.45	35.4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5.45	35.45	35.4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5.45	35.45	35.45									
			合计	44163.27	44163.27	617.87	43545.40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1	50.5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51	50.5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4	7.5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97	42.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9	20.3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9	20.3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6	18.2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3	2.13
213			农林水支出	44056.92	377.46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4056.92	377.46
213	05	01	行政运行	377.46	
213	05	05	生产发展	43545.40	43545.40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34.06	134.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45	35.4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5.45	35.4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5.45	35.45
			合计	44163.27	483.81
					43679.46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44163.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4163.2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1	50.5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9	20.3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44056.92	44056.92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45	35.4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44163.27	支出总计	44163.27	44163.27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50.51	50.51	
208	05		50.51	50.51	
208	05	01	7.54	7.54	
208	05	05	42.97	42.97	
210			20.39	20.39	
210	11		20.39	20.39	
210	11	01	18.26	18.26	
210	11	03	2.13	2.13	
213			44056.92	377.46	43679.46
213	05		44056.92	377.46	43679.46
213	05	01	377.46	377.46	
213	05	05	43545.40		43545.40
213	05	99	134.06		134.06
221			35.45	35.45	
221	02		35.45	35.45	
221	02	01	35.45	35.45	
			合计	483.81	43679.4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6.61	466.61	
301	01	基本工资	97.66	97.66	
301	02	津贴补贴	104.37	104.37	
301	03	奖金	71.45	71.45	
301	07	绩效工资	48.22	48.2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97	42.9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26	18.2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3	2.1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7	1.6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5.45	35.4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43	44.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6		9.96
302	01	办公费	5.40		5.40
302	05	水费	0.54		0.54
302	06	电费	0.54		0.54
302	11	差旅费	1.08		1.0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		2.1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4	7.24	
303	02	退休费	7.24	7.24	
		合计	483.81	473.85	9.9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农林水支出		43679.46		134.06			43545.40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3679.46		134.06			43545.4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2024 年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	66.00					66.0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2024 年自治区衔接资金项目	8920.40					8920.4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2024 年中央衔接资金项目	34559.00					34559.00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24 年乡村振兴业务运转经费	12.50		12.50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机房建设运转项目	6.92		6.92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21年至2023年度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评估指导项目	86.00		86.00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喀什市脱贫攻坚数字化档案室	28.64		28.64								
				合计	43679.46		134.06			43545.4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10	2.1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2.10	2.1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0	2.1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4163.2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等。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部门收入预算 44163.2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617.87 万元，占 1.40%，比上年预算增加 147.35 万元，增长 31.32%，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43545.40 万元，占 98.60%，比上年预算增加 613.80 万元，增长 1.43%，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自治区衔接资金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44163.2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83.81 万元，占 1.10%，比上年预算增加 38.29 万元，增长 8.59%，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43679.46 万元，占 98.90%，比上年预算增加 706.86 万元，增长 1.64%，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自治区衔接资金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4163.27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163.2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卫生健康支出 20.39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的医保；农林水支出 44056.9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的基本工资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实施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目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35.4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44163.2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83.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8.29 万元，增长 8.59 %。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43679.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22.86 万元，增长 1.6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自治区衔接资金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0.51 万元，占 0.11%。
2. 卫生健康支出（类）20.39 万元，占 0.05%。
3. 农林水支出（类）44056.92 万元，占 99.76%。
4. 住房保障支出（类）35.45 万元，占 0.0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2 万元，增长 66.8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2.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40 万元，增长 8.59%，主要原因是：本年工资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数调高，预算数相应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8.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98 万元，下降 5.09%，

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不再列入预算，预算数相应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7 万元，下降 21.11%，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不再列入预算，预算数相应减少。

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77.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39 万元，增长 8.76%，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3545.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13.80 万元，增长 1.43%，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自治区衔接资金增加，预算数增加。

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34.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9.06 万元，增长 436.24%，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5.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3 万元，增长 9.35%，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83.8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73.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 9.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2024 年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振【2023】1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

资金分配情况：66 万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 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衔接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振【2023】1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8920.4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

资金分配情况：8920.4 万元用于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产业发展。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衔接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振【2023】1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455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30946 万元，以工代赈任务资金 1600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201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4）项目名称：2024 年乡村振兴业务运转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县（市）精准扶贫档案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扶领办传[2020]85 号），有关“试点县（市）要为精准扶贫档案试点工作安排必要的人员和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12.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

资金分配情况：12.5 万元用于保障办公人员 32 人，公务用车 2 辆日常开销。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5）项目名称：机房建设运转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县（市）精准扶贫档案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扶领办传[2020]85 号），有关“试点县（市）要为精准扶贫档案试点工作安排必要的人员和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6.9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

资金分配情况：6.92 万元用于机房设备采购及运转。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6) 项目名称: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评估指导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按照中央、自治区党委、地委、市委关于打赢深度贫困脱贫攻坚战的部署要求, 做好喀什市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 确保打赢脱贫攻坚战, 实现喀什市深度贫困群众如期脱贫。

预算安排规模: 8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

资金分配情况: 86 万元用于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评估指导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7) 项目名称: 喀什市脱贫攻坚数字化档案室

设立的政策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县(市)精准扶贫档案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扶领办传[2020]85号), 有关“试点县(市)要为精准扶贫档案试点工作安排必要的人员和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 28.6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

资金分配情况: 28.64 万元用于机房设备采购。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00 万元, 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16.00 万元, 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本年未安排项目资金。其中: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巩固脱贫衔

接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16.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是用于：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2024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2.1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1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不涉及因公出国的相关事项，因此无因公出国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因此没有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较上年没有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公务接待相关事项，因此无公务接待的相关预算。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部门2024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2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调整，预算数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政府采购预算 19.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4.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00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9.7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9.7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 车辆 1 辆，价值 20.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1 辆，价值 20.25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6.66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5.06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

设备 0 台。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44163.27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7 个，涉及预算金额 43679.46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			
部门联系人		毛丹凤		联系电话：	18893845078
年度绩效目标		1. 落实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紧盯人均纯收入 1 万元以下群体，重点关注 1015 户 3121 人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因户因人精准施策，对已达到风险消除标准的监测对象做到应消尽消，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针对全市 6.84 万户农村户籍人口，开展集中摸排。2. 持续抓好衔接项目建设，推进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将 65%以上的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落实经营性资产每月不少于 2 次、公益性资产每月不少于 1 次的管护要求，确保资产运营正常；严格按照程序做好资产移交工作，6 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形成资产的确权移交，并录入系统跟踪管理。3. 坚持示范引领，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抓好 2 个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村申报、创建工作，确保当年 10 月底顺利完成；抓好 2024 年新建户厕 15 座、问题户厕整改 5255 座任务，抓好农村污水管网项目建设，做到“改一户、成一户”，厕所粪污得到有效处理。			
年度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43545.40	
			本级安排	617.87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管理效率	数量指标	开展农村户籍人口“集中摸排”户数	>=6.84 万户	2024 年乡村振兴重点工作计划	10
管理效率	数量指标	创建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村数量	>=2 个	2024 年乡村振兴重点工作计划	10
管理效率	数量指标	问题户厕整改数量	>=5255 座	2024 年乡村振兴重点工作计划	10
管理效率	数量指标	新建户厕数量	>=15 座	2024 年乡村振兴重点工作计划	10
管理效率	数量指标	重点关注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	>=1015 户	2024 年乡村振兴重点工作计划	10
管理效率	数量指标	经营性资产管护频次	>=2 次/月	2024 年乡村振兴重点工作计划	10
管理效率	数量指标	公益性资产管护频次	>=1 次/月	2024 年乡村振兴重点工作计划	10
管理效率	质量指标	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例	>=65%	2024 年乡村振兴重点工作计划	10
管理效率	质量指标	积分制、清单制推广运用覆盖率	>=95%	2024 年乡村振兴重点工作计划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机房建设运转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杨向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92	其中：财政拨款	6.9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为 6.92 万元，主要用于涉密机房购置设备 1 批，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我单位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持续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密机房购置设备数量	≥1 批	计划标准	=1 批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涉密机房设备采购成本支出	≤6.9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6.92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保障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评估指导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喀什市脱贫攻坚数字化档案室			项目负责人		杨向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8.64	其中：财政拨款	28.6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为 28.64 万元，支付喀什市脱贫攻坚数字化档案室（电子屏）项目尾款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我单位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持续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1 批	计划标准	=1 批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喀什市脱贫攻坚数字化档案室（电子屏）项目尾款支出	≤28.6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8.64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保障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评估指导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评估指导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杨向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6.00	其中：财政拨款	86.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为 86 万元，评估指导项目检查 30 天，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我单位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持续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指导天数	≥30 天	计划标准	=30 天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评估指导覆盖县市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评估指导项目支出	≤8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86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保障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评估指导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乡村振兴业务运转经费			项目负责人		杨向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 50	其中：财政拨款	12. 50	其他资金	0. 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为 12.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办公人员 27 人，公务保障用车 2 辆。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保障机构正常运转，提升业务保障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27 人	计划标准	=27 人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2 辆	计划标准	=2 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费保障月份	=12 个月	计划标准	=12 个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运转经费数	≤4629.63 元	预算支出标准	=4629.63 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业务保障能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保障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办公人员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次未公开项目绩效表共 3 个，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项目 3 个，涉及预算资金 43545.4 万元，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乡村振兴局部门

2024 年 02 月 20 日